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9月10日
- 3、会议通知方式：通讯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6、会议表决情况：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蔡高锐（主任委员）、林家迟、李双霞

(2) 提名委员会：李双霞（主任委员）、唐蓉、林润昕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蓉（主任委员）、吴彬彬、蔡高锐

(4) 战略委员会：黄爱武（主任委员）、侯焰、陈琴琴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侯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郑澍先生、马晓俊先生、何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郑剑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华耀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江业杭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池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与会间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李双霞、唐蓉、蔡高锐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